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45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58,90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57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576,330,000.00 元，本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16,471.87 元，本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380,479.4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15,032,637.20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 15,032,637.2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4,994,314.1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3 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本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314,330,000.00	316,742,902.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162,000,000.00	161,987,849.4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100,000,000.00	86,263,562.12	活期
合计		576,330,000.00	564,994,314.12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和截止日余额均剔除了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32,63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32,63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4,330,000.00	314,330,000.00	12,545.00	12,545.00	0.00%	2020年8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943,138.00	943,138.00	0.58%	2020年2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76,954.20	14,076,954.20	14.0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330,000.00	576,330,000.00	15,032,637.20	15,032,637.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6,330,000.00	576,330,000.00	15,032,637.20	15,032,63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未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释放产能,产生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投入以来,多项技术正处于研究、开发、应用过程中,并已取得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尚未完毕。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75,912.1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316,742,902.54 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61,987,849.46 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